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採購作業，列支工程管理費及工程獎金與規定有間，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業已修正代辦採購作業費收支管理規範及減支工程獎金，節省公帑支出

審計部查核發現，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工程採購，其提撥之工程管理費與規定有間及發放員工工程獎金超支，經函請檢討改善，該署已修正代辦採購作業費收支管理規範及檢討工程獎金發給原則，減少工程管理費及工程獎金支出。

營建署為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所稱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辦理機關法定預算內及代辦其他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之工程採購案，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列工程採購之工程管理費，及發放該署員工工程獎金。經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04 年度查核發現，營建署於 103 年度辦理工程採購之契約金額計 499 億 9,521 萬餘元，支用工程管理費 2 億 2,215 萬餘元，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圖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惟部分機關洽請該署代辦工程採購之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不一，及該署未於年度開始前評估工程管理費之可支用額度，逕由部分代辦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提撥發給工程獎金，致部分工程提撥列支之工程獎金逾規定限額，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營建署檢討改善。

嗣經審計部追蹤上開機關改善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通函各部會行處署於洽請其他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案，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4 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 70% 提列，營建署亦配合修正「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收支管理規範」，規定代辦採購作業費按工程管理費 70% 提列，自 105 年 1 月 11 日執行；該署並就已同意代辦之工程於 104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案 21 件，其工程管理費將按 70% 提列，計減少工程管理費提列數 3,304 萬餘元；另檢討工程獎金提列及發給原則，刪減工程獎金支領對象及調整點數，自 104 年度 6 月起每月工程獎金由 411 萬餘元，減少至 302 萬餘元，104 年度可減少支出 763 萬餘元，105 年度起每年減少支出 1,308 萬餘元，節省公帑支出。